

[1]

和妻子分手了，原本当工作室用的公寓大厦的一套房子，成了我的住处。

我的职业是写电视剧的脚本。绝大部分的时间，都是一个人呆在房间里。不久前，还曾有个女人常来，不过，我正在与妻子说分手的时候，她竟离我而去了。这样也好。离婚已经耗费了我太多的感情，与人接触，虽说有快乐，但暂时我是不再需要了。

一个人过了三周，我才觉察到公寓大厦的夜是如此之静，静得有点过头了。

话虽这么说，也不是说像是呆在山里。

岂止如此，这幢七层公寓大厦还面对着东京环状八号线公路，车流二十四小时不断。

一开始，我被车吵得彻夜难眠。

我在床上，一听到专挑深更半夜行驶的大型卡车发出的那种类似鸣笛的声音一次次涌上来，就透不过气了。前方一百多米远的地方，有个红绿灯，偶尔会没有一点声音，但转瞬之间，更尖厉的发动声就会响起，一阵接一阵的轰隆声不绝于耳，令

我心悸，突然之间一种快要窒息过去的感觉就会袭来，一边喘，一边会从床上一跃而起。

十天左右，我才习惯下来。

当工作室用的时候，有好几次想在这里过夜，那时候总觉得这里根本就无法入睡。可离婚把钱都用掉了，没钱搬家，不得不睡在了这里时，我居然也习惯了这种地方！轰隆声沉入到了意识的底层，空调的声音也退去了，有时醒过来，听到的仅仅是挂钟秒针的走动声而已。

再接下来，我就有了静得过头了之类的感觉。虽然有这样的感觉，却完全不知道自己身在何方。

七月中旬的一天夜里，我头一次感觉到静得有点过头了。11点多了，我坐在桌子前面，突然后背上窜出一股寒气，感觉就像是一个人孤零零地悬在了黑暗的半空中。

“静得过头了。”

有那么一会儿，我还是强迫自己继续写下去，取过字典，再确认一遍吃不准的字。然而我发现，这些天来，一到夜里，潜意识里的那种感觉就会不安地若隐若现。

我把手停了下来，竖起耳朵。我在车的行驶声里寻找着另外的声音，但我什么也没有听到。

或许是离婚引起的一种神经过敏吧？在主干道边上的公寓大厦里会有静得过头的感觉，是不正常的。但是，是我要离婚

的。尽管妻子一开始还说这说那，但还是承认对两人之间的感情已经不感兴趣了，妻子也觉得空虚，最终，还是把希望寄托在了离婚之上。经济上稍稍有点纠纷，但还不是一次恶劣的离婚。与其这样不即不离地继续同居下去，不如让离婚重燃生命的热情。

“你能先提出来，真是再好不过了。”

最后，妻子这样说道。不管她是不是像说的那样接受了，但肯定是与此接近的感情。不，妻子那一方暂且不论，先提出来的我这一方，也并不是到了现在才感觉孤独。静得过头了，又怎么样呢？

我站了起来，走到窗户边上，拉开了窗帘。不能开窗。窗子是能打开的，但即使是打开了，外面无非还是丝毫不减退的热浪、车子排出的浓浓的废气和行驶声。

从窗口向停车场望下去，因为看不全，车的数目只能推测。

只有一辆。视野里只有一辆粉红色的大蓬货车。剩下的，则是用白线区分开来的水泥地的空间了。白天，这里总是挤得满满的，可天一黑，就一辆辆开走了。昨天夜里，停在这里的也是一辆粉红色的大蓬货车。

昨天夜里也是？是啊，昨天夜里我也是这样望着眼皮底下的水泥地的。

是离开了上大学二年级的独生儿子，我什么地方受不了了

吗？不可能。是离开了几乎是闷在自己的世界里、见不了几次面的儿子，又重新觉出了某种孤独吧！

我从桌上的笔盘里拿出房间的钥匙，放进口袋。让灯就那么亮着，出了走廊。我要去确认一下。我不认为这种静得过头的感觉，是因为我内心的脆弱所致。事实上，是静得过头了！是没有人！这才是我要确认的。这幢被车子排出的废气和引擎声浸透了的公寓大厦，当然不会有人要住了。这种公寓大厦只能用来当事务所。

七楼其他的四套房子，至少面对走廊的窗户是黑的。我按下了电梯的按钮。

我知道事务所多，但没想到会多到这个程度。一到夜里，绝大部分就都空无一人了。应该有四十一套房子，每层楼大概只剩下一两户有人了吧？

电梯的门开了。

走进无人的箱子。我尚未习惯公寓大厦电梯打开的那一瞬间，害怕突然和人打个照面。一个人也没有，我稍稍松了口气。

下到一楼。走过没有冷气、闷热无比而又昏暗狭窄的门厅，推开大门，到了外面。

外面的空气里，依然充满了引擎声和车子排出的废气，不过略微带了一丝夜的凉意。我朝停车场走去。

在窗口看不到的地方，停着两辆轿车。粉红色的大篷货车

上，画着三头欢笑的松鼠，原来是儿童服装厂家的营业车。

我在那辆车的边上站了下来，仰头朝公寓大厦望去。这一侧正好面向东南，哪一个房间都有窗户。如果有人，就肯定看得见灯光。

一扇。那是七楼我的窗户。其他的任何一扇窗户都是黑的。

“吃了一惊啊！”

咕哝了一句，有那么一会儿，我抬头向上看着那一排排漆黑的窗户。哪里是每层一两户，整幢大厦里一个人也没有。11点多只有一盏灯亮着。不是我神经过敏，真的是有点静得过头了！也许有人已经睡了，但就算是有，那也不过就是一户或是两户吧？

我多少恢复了一点自尊心，慢慢地回到大门口。进去，要比出来麻烦。一定要把房间的钥匙插进大门侧面墙壁上的钥匙孔里转一下，门锁才会打开二十秒，在这段时间里可以进去。顺便说一下，如果有人在房间里，就是没有钥匙也不要紧。只要按下对讲机边上的房间号码，报出我是谁，在房间里就可以打开大门的锁。也是二十秒左右，要在这段时间里推门进到门厅。这样应该是足够安全了吧，连管理员晚上也回家去了。

“一个人啊？这幢大楼里只有我一个人啊？”

虽然有点过分，但我却情愿去这么想，我一屁股坐到了门厅角落里的沙发上。我多少还是有点毛骨悚然的，一想到这么

一幢巨大的大楼里只有我一个人，少年时代就又复苏了似的，又有了那种朴素的、忐忑不安的自由感。

但这不过仅仅是一分钟。外面有动静，我猛地一怔，身子往后闪去。

玻璃门的外面站着一个人。慢慢地朝那个方向看过去，是个女人。在翻包，掏出了钥匙。不那么年轻了，有三十过半了吧？就像我刚才做过的一样，女人把钥匙插进了钥匙孔里。我身子变得僵硬起来。这个时间坐在门厅的沙发上，显然是太不正常了，像是要吓女人一跳似的。锁开了，门打开了，我把脸埋了下来。女人以一种急促的脚步声向电梯走去。白色的鞋和一双优美的腿掠过我的视野。步调没有变化，好像是没有发现我。假如真是这样就好了。

女人的腿立刻就进到了打开的电梯，响起一声机械的声音，门关上了。我抬起脸，朝电梯看去。在上升，我看见升降灯在三楼停了下来。

[2]

继那之后过了四五天，R局的制片人间宫打来了电话：“我现在过来行吗？”已是黄昏时分了。

同样是 47 岁，在将近十年的时间里，我俩一起制作了六部电视剧。其中，有两部电视连续剧和一部短剧，成了我最重要的作品。是那种要在简历的主要作品上提一笔的工作。我喜欢间宫，还不单单是因为这些。客客气气这点上，两个人也是性格一致。尽管因为工作已经交往很久了，可绝口不谈私生活，说话的口气也不变。“这么突然，真是对不起了。”就是这样的说法。

“行呀，请。”

真是让人怀念！这一年来，连一点音讯都没有。我这种人，是那种根据稿约制订写作计划、然后填着时间表往前走的类型。即便是有了预感，后面还会有更好的工作吧？也不会空在那里拒绝到手的工作。说实话，我有时倒是会想，这段时间要是能和间宫一起工作就好了，但其他的工作已经预定好了。都现在这个时候了……虽说有点抱怨，可如果有可能，哪怕是勉强一点，我也还是想和间宫一起工作。

有个男人，是个有名的演员，不过一喝酒就要酒疯。那次在青山的一家酒店，倒是没有耍酒疯，却开始跳起裸体舞来了。

这家店不是干这种事的店，有客人脸上露出了明显的不快，我想去制止他，又怕一制止，他又耍起酒疯来了，就没有动位置。于是邻座的间宫站立起来。同桌的四五个人，都以为间宫一定是去制止那个人的，我也这么想。想不到间宫却一起跳开了。一边跳，一边开始脱，还和那个男演员一唱一和地唱起了下流歌曲，唱得分外地好。他竟有这么一手，我吃惊不小。间宫偶尔会有这样出人意料的地方，每次我都感到他又增添了一份魅力似的。他独身一个人。至少人们是这样认为的。听别人说，他有一架小型飞机，绝大部分的空闲时间都是在调布一带度过的。然而，我从未从间宫嘴里听到过这种话。一见面，自始至终谈的都是眼下的工作。我也没觉得有什么不高兴的，谈话中尽量有意识地避关于私生活的话题。间宫也从不过问我的事情。

所以这天，当间宫坐在椅子上，只是冲着从冰箱里取啤酒的我问了一句：怎么吃饭啊？我就觉得两个人的关系有点不对劲儿了。我不想被间宫问这样的问题。

“前些天 我看了那部两小时的电视剧啊！”我说起了他的作品。

“什么地方也没有去吗？”间宫说。

我没理他，一边倒啤酒，一边说他的作品。尽管我赞不绝口，间宫说了句“我真开心”，但脸上却没有笑容。啤酒也只喝了一口，就搁下了。

“总不见得是来吊唁的吧？”

“当然不是了。”间宫这才稍许露出了一丝笑容。

“有那么一瞬间，我还以为作为社会上一般的礼节，来拜访离婚男人时都要这么一副表情呢！”

“没有那样的事吧！”

“有什么事？”

“嗯嗯。”

间宫的眼睛朝下看去。

“有什么不好的事？”

的确，制片人突然来访，首先不会有好事。策划进行中的电视剧的时间让给了智力竞赛节目啦，因为收视率下跌，正在播放的电视连续剧停播啦，主演因为吸大麻刚刚被逮捕啦，女演员新婚燕尔，怎么也不愿意和别的男人接吻，可不吻戏又过不去啦，等等。

不过，眼下我与间宫并没有什么合作，他这张阴沉的脸，让我有点摸不着头脑。这时间宫开了口：

“不见儿子，好吗？”

蓦地，我有了一种遭到了不恰当的责难的感觉。间宫与儿子并没有什么关系。我不露声色问：

“怎么回事？”

“见过你夫人了。”

兴许是在什么地方偶然碰上的吧？她要是关于离婚拉拉扯扯地罗嗦了一大堆，那可够人受的。他可是个最受不了这种事的男人。

“她拜托你什么了吗？”

“没有。只是觉得不定下一个月见一次儿子的规定，行吗？是我。也就是说，不是拜托了我什么，是我想，这种事没有必要吗？”

间宫有点面红耳赤，他竟会一本正经地说出这样的话来，我颇感意外。

“要是还是个初中生 或许还有点意义，”我说，“儿子十九岁了。如果想见面，来就行了。”

“你不想见他吗？”

“不是不想见，一个月见一次面的规定，会给儿子带来不少麻烦吧！回首自己十九岁的时候，要是被人说一个月和父亲两个人只吃一次饭，不知该怎么难堪呢！”

间宫理解了似的点了点头。

“可我高兴啊，”我说，“虽说觉得意外 还是高兴啊 没想到你会说出这种话来。我一直以为你是个闭口不谈这种事的人。”我把间宫杯子里的啤酒添满，“说到底，我还是喜欢人情味十足的话啊！尽管是不想让人担心这种事，可被你一说出来，还是太让我高兴了。虽说谈的不是工作，我多少有点失望。”

“那也是要谈的。”间宫说。

“是吗？”我自以为是地说，“就是嘛，仅仅是为了儿子这点事就来一趟，未免大惊小怪了。有什么计划？”

“不是这个意思。”

“什么意思？”

“我和你已经不能在一起工作了。”

“不做制片人了吗？”

“不是。”

间宫眼睛盯着地面一动不动。

“怎么一回事？”我苦笑道，“你不是要说离了婚的作家丢了饭碗吧？”

间宫不回答。

“多少再说一点啊！”不说，我是一头雾水。

间宫的嘴稍稍张开了一点，似乎要说什么，却又立刻紧紧地闭上了。下颌摇来晃去，仿佛是在抵抗着要脱口而出的声音。然后，像是我不会再说第二遍了、你不要漏听了似的，慢慢地张开了嘴：

“请允许我与绫子交往。”

妻子的名字。他说得是再明确不过了，我却没有现实感。这太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了。

“你和她？”

充满了疑惑的声音。

“听说她离婚了，我控制不了自己。我想和她一起生活。”

听一个人表白对渴望分手的女人的恋情，是一种奇妙的感觉。迫使你后悔，还有一种感觉，就是站在一个步入歧途的男人面前，却一句话也说不出。

“是吗？”

我发不出别的声音来了。

“是。”

间宫也只有这一个字。

但是妻子离婚时却对此只字未提。间宫仿佛听到了我的心思似的，抬起脸来：

“绫子不知道这件事。”

竟能把名字叫得这么顺口！的确不是我的妻子了，再称之为“夫人”是有点怪，所以才想给人一种主语模棱两可的感觉吧？说什么她不知道？

“那是当然了。”我说。

如果要是不知道，就解释不了离婚时她为什么要那么多的赡养费了。可是，才一个多月就跑来说这话，她怎么会什么也不知道？

“你或许会说，已经离婚了，没有关系了，”间宫说，“我想，不是这样的吧？”

归根到底，间宫是在说，因为你们已经离婚了，我们爱干什么就干什么。我不过是来预先打个招呼的，是表示一种尊敬。

“不过，我说；你是说对她什么意思也没有表示过？”

“嗯。”

短短地应了一声，留下一丝暧昧。

“那么就是说，她也有可能不接受你？”

“是这样的。”

“才这个时候，你就来预先打招呼，真是诚实到家了啊！”

“对我来说，你是一个重要的人。”

这话说得太夸张、空洞了。在电视剧里，这种话用起来就像是口袋里的一堆零钱。因为有的人爱听，工作时用用倒是无妨，但在私人的世界里，间宫对我这样一说，让我产生了一种侮辱感。他竟抛弃了和“重要的人”一起工作而选择了她！虽然我一脸的懊恼，但实际上我没有任何的痛楚。与我分手，这家伙没有半点的留恋。对这家伙来说，不过是一场游戏，把到这里来，说出这种话当成了游戏。而且，他并没有自我意识到这是一场游戏。什么人不好，为什么偏偏要来告诉我，把已经分手的妻子和我的工作放到天平上，最后选择了女人呢？

“她大概会拒绝我吧？”

间宫用一种电影配音的口吻说道。

“没有这种事吧！”

肯定是已经与她说过了。不是说过见过面了吗？儿子的事怎么办啦什么的。就是说，她隐瞒了自己的外遇，还尽可能地把我给榨干了。

可是抱怨是再坏不过的了。发一通怒火，会留下非常不快的记忆。就不能提醒他一句，我已经知道了你们的肮脏的勾当了吗？

“多承你帮忙。”

“哪里的话。”

光顾得竭尽全力去按捺住自己了，我兴味索然地说。

“对不起。”间宫深深地低下头，然后像是哭出来了似的说，“我不能再在这里呆下去了，我受不了。”这不是电视剧里常有的镜头吗？为了拍出这样的电视剧，我们不是绞尽过脑汁吗？

可是，间宫还陷在电视剧的世界里不能自拔，“失礼了。”他站起来，又深深地鞠了一躬。

“祝你成功哟！”

我竟说出这种蠢话。这样，我就和间宫在同一个世界里了。

“请原谅我！”

说完这话，间宫逃也似地向门口走去。

完全是老一套。他正在穿鞋。鞋穿完了，大概就要直起身子，演戏似的再说一句什么了吧？但是却百感交集，什么也说不出口，只是鞠了一躬，像是要从感情中挣脱出来似地把门打

开了吧？这正是我和间宫试图打破的那个世界的手法啊！

间宫就在我的眼前，照那个样子做了一遍。我一直看着他。

然后，门关上了。

所以那天夜里的 10 点 24 分，我没有心情见人。

门铃响起来的时候，房间里还是黄昏时的那个状态。我既没有把间宫用过的玻璃酒杯摔了，也没有弄晚饭，什么也没吃，我就躺在床上，听着 FM。除了那个客厅兼工作室的房间之外，只有这么一个六张榻榻米大的房间。

门铃响了，我看了一眼表，10 点 24 分。猜不出是谁来了。目前与我有关系的电视台的人不会贸然来访。大门口上了锁，推销员一般也进不来。也不是没有按住别人打开的门闯进来的推销员，但多数会被各户的对讲机拒绝，做不成生意。当然了，知道我这间屋子的人也不在少数，无论是谁来都没有什么不可思议的，但与我来往的人里面，却几乎没有连个电话也不打就上门的。或许是不久前离开我的那个女人吧，不过，分手的时候我就感觉到她再也不会出现了。性方面也合不来。

“喂！”

“对不起。”

对讲机里响起了一个女人的声音。是个我不熟悉的声音。

“嗯？”

“我在您房门外面。是住在同一幢公寓大厦里的人。”

从门铃的声音里，是分不清按的是大门口的对讲机，还是房门上的对讲机的。女人说的是这件事。

“请等一下。”

我心里沉了一下。捐赠呀、抗议呀、签名什么的我都不想听了。公寓大厦确实曾被叫过“公共住宅”。心情我是能理解的，但我已经过了去说那种话的年轻劲儿了。可也不能不理不睬。

我打开了门。-

“啊！”

是数天前的夜里，在门厅里见过的女人。

“打扰了吗？”她穿着一身类似室内便装的衣服，淡绿色的棉布底上画着单彩的大花。当然打扰了，可我没说出口。

“有什么事吗？”

女人的脸好白。对室内便装来说，妆化得有点太浓的感觉。

“您知道吗？”

听上去像是要开始讲谁的流言蜚语了。

“什么？”

“一到这个时候，”女人眼睛看着地面，“绝大多数的夜里，这幢大楼里就只剩下了我们两人。”

我如同被虫刺了一下似的，浑身不快起来。不管是谁，如果神经正常，知道楼里只有自己和陌生男人两个人的话，一定

会在门上多加一把锁吧？

“不知道。”我说。

我的语气是，对这种事我不感兴趣。

“呵呵。”

女人眼睛看着地面。看上去像是在忍受我声音里的冷淡。要是在平常，我或许会慌忙说些好听的客套话吧？可那天夜里，我却变得不近人情，默默不语地站着。

“就想告诉您这个。”

女人用一种凄冷的声音说道。接着，从纸袋里抽出一个瓶一样的东西。

“接近您的一个借口。”

一边说，一边发出了自嘲一般的笑声。然后又好像要把它抹去似的，飞快地说：“是香槟啊！”声音里透着明快；还没喝完的香槟。打开了，一个人喝不了，想请您一起喝。对不起，如果搁到明天气就都跑光了吧！

女人难堪地笑了。

“我很高兴……”

我挤出一脸的笑容，却还是一动不动。

“啊，不过，也不是说有了什么可喜可贺的事。”女人这才露出了喝醉了的样子。“前几天，我把两年前别人送的香槟翻了出来，想喝了它，就放到了冰箱里，今天才打开。我喝醉了。酒